**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4月17日经永城市编办行文正式成立，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的登记、缴存、转移、支取、执法、核算、贷款及贷款回收等工作，内设办公室、归集股、财务股、信贷股、审计稽核股等科室。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拟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支取以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工作；承办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按规定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告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经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支取、使用等情况；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承办住房公积金呆账坏账的核销工作；承办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为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9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2.22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19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 万元，占45.9%；项目支出104 万元，占54.1%。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92.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2.22万元，比上年增加129.46万元，增长206.28%。主要变化原因：去年项目收入(提取的管理费用)没有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当时列入政府性基金 ，今年项目支出（提取的管理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92.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92.22万元，比上年增加129.46万元，增长206.28%。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83.23万元，占总支出的43.3%，比上年增加38.73万元，增长87.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占总支出的0.02%，比上年减少2.13万元，减少98.16%；商品服务支4.95万元，占总支出的2.58%，比上年增加0.86万元，增长21.03%；项目支出104万元，占总支出的54.1%，比上年增加92万元，增长766.672%。主要变化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实行新工资，增加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调到工资福利；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原因为住房公积金调到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原因为去年项目支出(提取的管理费用)没有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当时列入政府性基金 ，今年项目支出（提取的管理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98万元，较上年下降1%。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较上年下降3.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万元，较上年下降0.59%。**主要变化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商品服务支出4.95万元，办公费3.9万元，工会费用0.3万元，福利费0.7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